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及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2018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监督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状况。现将有关事项的审核监督情况总结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报告期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内容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5、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：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

6、内部控制情况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情况符合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，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